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9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和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4月18日，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9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 410,057,913.51元，负债总额248,068,079.37元，净资产161,989,834.14元，资产负债率60.50%；2023年1-12月利润总额9,227,769.20元，净利润 6,851,163.68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期间具有以下含义：

（1）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提款日均不超过前述主合同期间的届满日。

（2）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贴现/承兑/保函等业务，则债务人进行贴现/承兑/保函等的日期均不超过前述主合同期间的届满日。

（3）本合同项下所保证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前述期间截止日的限制。

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最高额，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即小写：￥50,000,000.0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

（一）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三）债权人与债务人终止主合同或债权人与债务人终止本合同；

（四）债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五）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5、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及其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豫光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豫光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6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澳羊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378.20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16.04万元。

● 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1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新澳羊绒70%的股权，其余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满足子公司新中和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13,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2、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5月16日、9月20日、10月18日、12月13日、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R538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A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129,718.74万元，负债率75.97%，负债总额98,549.21万元，资产净额31,169.53万元。2023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761.40万元，净利润7,803.58万元。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794万元

成立时间：2003-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53001470H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SA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中和资产总额103,766.38万元，负债率59.62%，负债总额61,869.88万元，资产净额41,896.50万元。2023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602.58万元，净利润1,436.67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6.8%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5.1%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4.9%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	4.8%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合　计	12,000	100%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1

1、债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4-04-15至2027-04-15

8、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2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4-04-23至 2027-04-22

8、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新澳羊绒及新中和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为员工跟投平台，受限于其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2,511.61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7.18%。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担保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4.00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6.01	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16.02	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16.03	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16.04	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议案审议说明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7日、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议案12、16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议案14、1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袁　青　　秦晓莉　　贾 营

联系电话：0537-2909616，2909532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q@shantui.com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0

2、投票简称：山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召开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4.00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6.01	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16.02	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16.03	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16.04	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注：1、表决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时，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上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53,364,383.6元

4、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0105民初54616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就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天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张衍海

被告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宋世杰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亿元整；

2、判令被告以1.5亿元为基数，按年化24%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及违约金，暂算至2023年5月29日，为103,364,383.56元；

3、判令被告2、3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连带承担。

上述共计253,364,383.6元。

（三）事实及理由

2019年7月22日，北京海辉祥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辉祥和”)与原告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1.5亿元。原告已依据约定放款1.5亿元。被告2、3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海辉祥和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原告要求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多次催要未果。

2021年08月18日，海辉祥和注销，被告1作为股东，应当为海辉祥和注销后的债务承担责任。

原告认为，原告、海辉祥和之间签订的前述合同及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原告已经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海辉祥和未能依约按时还款，其注销后应由其投资人继续承担责任，故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被告1清偿债务，被告2、3承担连带责任。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前述案件法院已受理，当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相关情况特别说明

1、经公司初步自查，公司档案中既没有案件所提及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也没有涉及上述借款担保事项公司用印记录；公司管理层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也未曾审议过为北京海辉祥和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2、截至公告日，公司并未收到过上述案件中提及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等文件原件，相关情况均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了解得知。

3、公司已在初步自查后，就相关情况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亦已委托律师应诉，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收到的《民事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3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90,69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6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6,63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8,2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6.06%。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08,89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2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3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
解质时间	2024年4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85,8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4

2.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将其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4,02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解质时间	2024年4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256,633,542
持股比例（%）	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8,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

3.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4/4/17	2025/4/1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4	1.20	生产经营
		44,850,000	否	否	2024/4/18	2025/4/19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69	0.90	生产经营
合计		104,850,000						8.63	2.10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18,200,000	118,200,000	46.06	2.37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485,840,000	590,690,000	48.66	11.84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604,040,000	708,890,000	48.21	14.2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超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